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豪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配售新股份之禁制令 股價敏感資料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臨時命令,禁止本公司於聆訊日期前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惟聯交所所作出之任何研訊或處理除外。高院法官將於聆訊日期就裁定高院是否頒發禁制令進行實際聆訊。

股東及/或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臨時命令,禁止本公司於聆訊日期 前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 售,惟聯交所所作出之任何研訊或處理除外。

臨時命令乃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單方面向高院提出之申請授出,而曾煒麟先生須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傳召訴訟各方在聆訊日期聆訊之傳票,屆時高院法官將就裁定高院是否頒發禁制令進行實際聆訊。

鑒於臨時命令,本公司已知會配售代理不要就配售事項物色投資者,直至本公司令行通 告為止。

本公司將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 賣(即聆訊日期進行之實際聆訊宣佈結果前)。

本公司將就將於聆訊日期進行之實際聆訊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或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禁制令」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曾煒麟就禁止本公司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

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

之配售所尋求頒發之禁制令

「臨時命令」	指	高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之臨時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就配售公佈所述之新股份作出任何形式之安排或處理,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新股份之配售,惟聯交所所作出之任何研訊或處理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6港元之價格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項下第1類業務(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公佈」	指	有關配售事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聆訊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日為高院法官就裁定高院是否 頒發禁制令前進行實際聆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及區國泉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及莫境堂 先生。